**龙湾区政府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DLDL2024216** |
| **项目名称：** | **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2](#_Toc7391756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7391756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73917570)

**[一 说 明](#_Toc73917571)** [10](#_Toc7391757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_Toc73917572)** [11](#_Toc73917572)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73917573)** [12](#_Toc7391757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73917574)** [15](#_Toc73917574)

**[五 开标](#_Toc73917575)** [16](#_Toc73917575)

**[六 磋商](#_Toc73917576)** [17](#_Toc73917576)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_Toc73917577)** [20](#_Toc73917577)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2](#_Toc7391757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7391757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7391758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_Toc73917581)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65](#_Toc7391758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项目概况

**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 月 2 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DL2024216

项目名称：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单位：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按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1 月 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 月 2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 月 2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龙湾区府大楼8F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6960015

质疑联系人：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86960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30609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687258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湾新区（龙湾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5层1502室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龙湾区府大楼8F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6960015  质疑联系人：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8696001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30609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68725861 |
| 3 | 项目名称 | 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项目编号：DLDL2024216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预算:500000元，**▲**超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及磋商办法。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组成。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97618394@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陈密珍收，15968744226。  （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盖章或电子CA签章**。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车路55号汤锦园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4.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及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8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评标地点：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9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磋商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如有必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分结果；  7）磋商小组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 22 | 原 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不提交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本项目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5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否决处理。** |
| 26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7618394@qq.com**。 |
| 27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总价**9000**元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报，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30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有询标及询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1.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1. 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函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做出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变更公告。

9.2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1. 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10.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1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投诉

11.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2.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

**14.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制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4.1.2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磋商函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4 |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6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7 | 类似项目业绩 |
| 8 |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9 |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备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在复制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4.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5.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5.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5.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6.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7.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供应商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9.2 磋商报价应是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所有的服务价款，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9.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9.4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

19.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9.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9.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9.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20.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2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20.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4.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25.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1. **开标形式**

2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27.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7.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开标流程（三阶段）**

28.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7618394@qq.com；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8.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8.3开标第三阶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系统默认为放弃报价（放弃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2）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8.4、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9.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9.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9.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磋商**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磋商和评审

3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2.2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32.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2.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2.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1. ▲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让利方式报价；
9.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本项目采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综合得分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选的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也不公布评审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9.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9.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采购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41.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沟通合同签订相关事宜。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1.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1.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2.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工程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签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材料的制造商、服务企业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签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的（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分包意向协议仅适用于“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的项目。**

# 3.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单位地址： |
| 乙方（供应商）： | 单位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地点： |

依据甲方委托 进行本项目即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 项目，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价）元（小写）¥： （含税价）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劳保、高温补贴、差旅、办公设施设备、材料、纲要编制中所需的各种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完成，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发布后支付合同金额2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甲方确认合格仅作为付款依据之一，不作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无任何瑕疵的证明，乙方仍应对其服务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虽有本条已约定付款方式，但甲方每次付款须按政府审批流程进行，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批确认时间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对乙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并协助报审；有权依据实际，对相关成果提出意见。

（3）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不得将本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4）对编制的相关成果质量负责，保证相关成果能贯彻上级精神、符合龙湾实际、体现时代要求、反映群众意愿，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相关成果。

（5）协助甲方整理、编写、完善申报所需要材料，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6）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7）乙方安排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须具有从事相关研究及规划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并担负实质性规划工作，自觉遵守项目各项制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阶段计划和总结。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逾期开始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乙方义务条款约定（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人员及工作要求等），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修改、重作，交付期不予顺延。

7、乙方应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服务、成果等不侵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利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所有或任何一部分产品时引起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诉讼、行动、行政程序索赔等所致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乙方未履行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内知悉的或收到资料、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泄密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乙方或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各类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备案。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4、本合同项下各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日期： |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则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标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商务资信（本部分为商务资信分评分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4. 技术（本部分为技术评分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附件一**

**磋商函**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8、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二**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手机号码 | |  | | 固定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统一代码 |  |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注册资金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开户银行 |  |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账号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供应商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①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性别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②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劳保、高温补贴、差旅、办公设施设备、材料、纲要编制中所需的各种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4.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5.▲不提供此表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  |

**说明：**

1. 表内合计报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报价中须包含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表格可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规划是我区承上启下的关键规划。编制好区“十五五”规划，对我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区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实施“强城行动”，全力统筹“一区五城”与“五个新区”建设，以温州湾、龙湾的“稳”“进”“立”为全省全市大局多作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目标成果**

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两年左右，主要成果为《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技术要求：《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要符合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和龙湾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有关要求，要体现科学发展的要求，制约因素要分析透彻，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要有先进地区的对标和经验借鉴。

成果形式：成果提交要包含《纲要》文本、电子文件及相关汇报材料，具体文本份数（含纸质、电子版文件）按评审要求及采购人需要提供。

**（三）规划研究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结合龙湾区的实际情况，在深入分析新背景、新环境、新要求和系统梳理“十四五”以来龙湾区建设发展主要成效和关键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龙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定位、目标、思路、重点任务、举措和对策，为龙湾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提供参考和借鉴。

（1）总结“十四五”龙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存在问题，以及全面客观分析“十四五”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衔接国家、省市发展要求，提出“十五五”时期龙湾区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

（3）明确“十五五”龙湾区的重点任务与主要举措，涉及现代产业体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改革开放等方面；

（4）提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保障措施。同时，提供规划指标表、重大建设项目表以及各类附图等；

（5）深入细化龙湾区“十五五”拟开展和推进的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等内容。

**（四）实施进度安排与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纲要》正式发文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资料之日止，具体安排如下：

1. 2025年4月，启动“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2. 2025年9月，形成《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
3. 2025年10-11月，召开区各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根据意见建议修改《纲要草案》；按采购人要求安排组织评审会议，根据评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纲要草案》；
4. 2025年12月-2026年两会前，向龙湾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汇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修改形成《纲要草案》人代会审议稿；
5. 2026年两会，“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龙湾区人代会审议；
6. 2026年3月，《纲要》正式发文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五）人员要求**

1、具有从事相关研究及规划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便高效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规划工作，自觉遵守项目各项制度，按要求完成各阶段计划和总结。

2、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背景广泛，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无科研不端行为。

**（六）其他说明**

1、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2、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引用设计成果。

3、成交单位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确认工作方案、审定提纲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格式要件不符、观点偏离大政方针、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其同意，逾期上报规划成果的。

**（七）商务条款详见合同。**

# 

#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及磋商的程序**

1.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 资格审查；
4. 磋商、询标（需要时）；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 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分（9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项目基础研究方案 | 8 | 根据磋商供应商全面总结龙湾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总结到位，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完整透彻的，得8分  理解基本到位，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基本合理，得6分；  理解和认识分析有细微不足的，得4分  理解和认识分析有部分偏差，或有较多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发展战略目标及总体思路 | 6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龙湾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总体思路较为准确、分析较到位的，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总体思路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到位的，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总体思路有细微不足的，得2分  总体思路分析有部分偏差、缺漏或分析有较多不足的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6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龙湾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战略目标较为准确、分析较到位的，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战略目标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到位的，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战略目标有细微不足的，得3分  战略目标分析有部分偏差、缺漏或分析有较多不足的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重点任务的研究分析 | 10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龙湾区“十五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分析，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对重点任务分析覆盖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  对重点任务分析比较到位，分析比较透彻的，得7分；  对重点任务分析比较有细微不足，得4分；  对重点任务分析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建议和重点清单 | 6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龙湾区“十五五”时期的建议，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建议和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比较符合采购人实际且针对性相对强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且针对性相一般的，得4分；  建议和措施内容对重点任务分析比较有细微不足，得2分；  建议和措施有部分偏差，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
| 6 | 6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龙湾区“十五五”时期的重点清单，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重点清单较为完整、比较符合采购人实际且针对性相对强的，得6分；  重点清单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且针对性相对一般的，得4分；  重点清单细微不足，得2分；  重点清单有部分偏差，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
| 7 | 实施方案 | 8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调研地点选取、调研内容安排、调研目的，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  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基本满足，基本合理性的得6分；  内容有细微不足的，得4分；  内容及措施有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进度计划 | 6 |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计划是否控制清晰、详细有序，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控制清晰、详细有序的，得6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控制较清晰有序的，得4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进度控制清晰一般，计划简单的得2分；  进度计划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
| 9 | 后续服务保障评价比较 | 6 |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合理，措施保障强的，得6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强的，得4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有细微不足的，得2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 | （1）项目负责人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行业相关专业（经济、社会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其在供应商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5 | （2）其他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1拟派的其他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的人员，每提供一人的3分，最高不超过15分；  1.2拟派的其他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资质，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说明：本项最高不超过15分。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其在供应商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 | 磋商供应商情况 | 6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说明：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
| 12 | 业绩 | 1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括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的规划研究或经济、产业等特定领域规划研究）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1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投标报价评分（10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如磋商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3. **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完毕，[发送至邮箱497618394@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406216823@qq.com) 。